

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

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“★”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，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。

一、项目简介

项目名称：蓬溪县部营砂石厂沉淀池拆除及新建工程。

最高限价：本项目最高限价为：¥98.51万元（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）。

项目建设地点：大英县盐井街道办。

★二、技术、服务、合同条款要求

序号	项目	要求
1	项目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）	姓名：
2	技术负责人	姓名：
3	工期	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 天
4	缺陷责任期	12 个月
5	技术要求	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
6	分包	不允许
7	价格调整	下浮 10%
8	履约保证金	不收取
9	付款方式	按合同约定付款

★三、漏项工程处理：施工过程中，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，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，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。

四、商务要求

1、工程质量、材料、施工等要求

1.1 质量要求：按采购人相关要求进行施工，达到或超过国家规范和相关质量要求。

1.2 材料要求：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如出现材料使用不合格，采购人有权责令更换，并追究相关损失。

1.3 施工安全：在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过程中，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概由供应商承担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。

2、成交人施工时必须按施工图组织施工。

3、后续服务

3.1 在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，供应商应对由于工艺、材料和安装等缺陷等造成的损失和故障负责；

3.2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（若产品本身质保期长于1年的，以产品本身质保期为准）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到场，12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，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；

3.3 供应商须提供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（加盖公章）；

3.4 承诺保修时间、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、维修响应时间等。

五、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

1. 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；

2. 验收方法：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相关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考核，参照财政部发布的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的相关要求组织验收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按合同约定付款。